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

時間：七十七年六月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主持人：林文雄

出席委員：王進福、楊仁甫、薛文鳳、陳貴壽、林正國、程為山、

謝富貴、林忠雄、吳振福、舒名吉、鄒克萬、黃秋月、

曾永信。

列席：

高雄港務局 林明名、馬世德、嚴海金

都市計畫課 蔡桂芳、張博惠

報告案：

壹、本市鄭子寮地區（原主要計畫第四期發展區變更爲第二期發展區範圍）容積管制計畫，業經省都委會77年4月27日第338次會議完畢，並於77年5月12日寄出會議紀錄，其審議通過之容積管制內容如下：

一、住宅區部份照本府所爭取之175%容積率通過。符合獎勵放寬條件者

亦通過爲250%。

二、商業區部份，本府係分「商20」、「商19」分別訂定。

1. 「商20」部份業已核定發布實施，故照原內容呈報，即：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60%，容積率420%。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70%，容積率350%。

2. 「商19」部份於本市都委會77年元月7日召開之第107次會，係經決議：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80%，容積率800%。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80%，容積率640%，唯經省都委會修正比照「商20」所訂辦理。

貳、本市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五區）細部計畫案，於省都委會76年9月23日第325次會審查後，僅容積率部份保留外，其餘皆已審議完竣。該容積率部份亦已於77年5月25日第340次省都委會審議完畢，通過容積率爲175%及250%。本案俟省都委會會議紀錄寄達即可作業呈報核定。

林正國委員提案：報告案第壹案鄭子寮地區（原主要計畫第四期發展區變更爲第二期發展區範圍）容積管制計畫案內「商19」之容積率，建蔽率，請市府再提省府申覆。

說明：1. 「商19」位於鄭子寮新發展地區之精華地段，交通便捷、人口集中，適宜興建大型商業大樓，且部份地主亦有投資興建之意願。而核備之低容積管制，實則限制了該商業區土地之充分利用，使該商業區難以發展成商業中心。故該項管制非但無助於本市之發展，且有違主要計畫規定應興建觀光旅館及大型百貨商場使用以發展商業之意旨。

2. 「商19」之發展條件有別於「商20」，且部份範圍已經規劃開發，並已陸續興建完工，故不宜比照「商20」之容積率、建蔽率辦理。

3. 有關商業區內建築基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其容積亦應予以提高。

決議：1. 「商19」之容積管制請市府依照市都委會前審查通過之內容向省府提請覆議。其內容如後：
第一種商業區容積率80%，建蔽率80%。

第二種商業區容積率640%，建蔽率80%。

2. 申請覆議時，請爭取增列提案說明三內容之放寬條文，其容積率增加幅度各為百分之八十。

案由一：審議「公告廢止座落本市德高段六二四號土地內私設巷道案」

說明：1. 本案巷道廢止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經本府77.1.11.南市工都字第四七九號公告徵求意見，至77年2月9日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嗣經提請本都委會77.3.11.第108次會議，並作成決議：「查明原規劃保留地用意後，再提下次市都委會審議。」

2. 經查本案申請公告廢止私設巷道路段，位於本市東區長東街西側、長東街22號北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住宅區、實地現況為空地。至該私設巷道之留設，經查申請建築原案，係該等基地原申請建築時為配合西側保留基地與裡地合併使用所留設之專用巷道，惟另查有關建築法令並無應留設保留基地之規定，是本案私設巷道顯無存在之必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公告廢止本市濱段一小段八六一二地號內部份既成巷路案」

說明：1.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位於本市府前路二段（舊名新南路）南側、保安路58巷東側，屬原新南街舊巷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商業區。且本案申請廢止路段土地產權屬國有、兩側土地屬同一地主所有，巷道廢止後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改善市容觀瞻。

2. 本案巷道廢止，經本府77.2.23(77)南市工都字第○三○六一號公告徵求意見，至77年3月25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公告廢止本市濱段一小段五九一二地號內部份既成巷道案」

說明：1.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位於本市府前路二段（舊名新南路）南側、偉人大飯店西側、巷道原編為新南路43巷、土地產權屬國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商業區。該巷道除供

3.

申請人通行使用外尚供巷內住戶新南路6.7.8號三戶人家通行使用。

2.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係將新南路43巷部份路段廢止，另由申請人提供其所有本市濱段一小段五九號土地留設四公尺巷道用資取代。

3. 本案巷道廢止，經本府77.3.23(77)南市工都字第○四九○九號公告徵求意見，并副知有關權利關係人，公告期間有許富全等四人提出意見，其中許富全兄弟等二人所提意見，希望東側路段一併公告廢止。另張瑞南兄弟等二人所提意見，如要廢止該既成巷道，應俟巷道北側畸零地先調解合併使用後再廢止，併建議有關畸零地之調整應以地界綫延長綫作劃分。

決議：請市府就異議人提案，先行協調後提下次會討論。

案由四：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及自來水加壓站為加油站）案」計畫內容。

說明：1. 本案變更新南段136地號等土地，均屬本府管有，並已議價

讓售中油公司在案。且中油公司已呈報經濟部轉內政部核准備案變更都市計畫（省政府77.1.16府建四字第一〇六九

二號函轉陳內政部核准）。

2.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公告廢止本市協進段

九五三一三一〇一五地號既九五三之三至之一〇一五

成巷路案」

說明：1.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位於本市民權路三段北側、土地產權屬國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住宅區，目前道路已按計畫十六公尺開闢完成，原有既成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

2. 本案巷道廢止，經本府77.3.11(77)南市工都字第〇四二〇三號辦理公告，至77年4月10日期滿，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4.

案由六：審議「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

檢討）案」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1. 本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案於74.5.6.公告實施後，於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釘時，發現原計畫圖部份地區與實地現況之誤差超過法定之容許誤差，而無法測釘，以及配合本市外環道路二等二號三十公尺道路與三等三十二號三十公尺道路開闢立體交叉工程需要增設迴車道，且本計畫區又緊臨舊市區中心，其位置於全市都市計畫地理中心、區位適中，就自然開發趨勢及將來性極具發展潛力，目前市民興建房屋，如雨後春筍般，全面建築，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工程亦有其迫切配合與闢，而都市建設首重道路之興闢，為求有正確之都市計畫樁以馮辦理興建，故此先行辦理道路系統通盤檢討，以便使本計畫區之都市建設能配合發展，至其他使用分區，將俟本計畫區發展狀況，另行辦理檢討。

2. 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辦理，經本府77.3.24(77)南市工都字第〇四九四二號辦理

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至77年4月25日期滿。

2 本案變更內容三十案及人民陳情案件八案提請討論。

決議：決議內容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

都委員會決議欄。

變更內容綜理表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1.	A 12	15. M 道路	M 道路	商業區 6	15. M 道路	配合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細部計畫案已留設之 15. M 道路，將商業區變更爲道路用地，路寬變更標示爲 15. M 本計畫案範圍佔路寬 6 M。	照案通過。
2.	A 30.	18. M 道路	8 M 道路	8 M 道路	18. M 道路	配合第一區計畫案，變更路寬標示爲 18. M，本計畫案範圍佔路寬 8 M，位置不變。	照案通過
3.	A 46.	18. M 道路	12 M 道路	18. M 道路	18. M 道路	配合第一區計畫案變更路寬標示爲 18. M，本計畫案範圍佔路寬 12 M，位置不變。	照案通過。

6.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4.	A 57.	8 M 道路	8 M 道路	機關用地、停車場、住宅區	8 M 道路、8 M 道路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之現況圖，將道路向西移設，以避開已興建完成之房屋，以符規劃意旨。	照案通過。
5.	A 52.	10. M 道路	8 M 道路	住宅區	10. M 道路	配合第二區計畫案變更路寬標示爲 10. M，本計畫案範圍 8 M 位置不變。	照案通過。
6.	A 62.	8 M 道路	6 M 道路	住宅區、住宅區	6 M 道路	A 62. 6 M 道路依現況已留設 6 M 私設道路縮小並取直交 A 64. 8 M 道路。	照案通過。
	A 64.	8 M 道路	4 M 步道	住宅區	住宅區	A 64. 8 M 計畫圖現況圖	

11.		
8 M 道路	A 83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8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8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變更路寬標示為 8 M，本計畫案範圍 6 M 位置不變。	配合第三區計畫案已規劃 8 M 道路變更為 8 M 及 P 32 15. M 道路取代。	<p>住宅區、公(兒)二用地，自計畫範圍綫北起 3 公尺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使該道路寬達 15. M。</p> <p>② A 79. 8 M 道路向南延申接 P 32. 15. M 道路。</p> <p>③ A 81. 8 M 道路功能，已有 A 79. 8 M 及 P 32. 15. M 道路取代。</p>
	照案通過	

10.				9.		8.		7.	
15. M 道路	P 32	住宅區	住宅區	8 M 道路	A 76.	10. M 道路	A 74.	8 M 道路	A 70.
公兒用地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8 M 道路
15. 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8 M 道路
M 道路將本計畫範圍住	① 配合第三區 P 32. 15. M 道路將本計畫範圍住	測後之現況圖調整規劃。道路向西移設，避開已興建完成房屋。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之現況圖調整規劃。	依興建房屋時已留設之道路位置調整規劃。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之現況圖調整規劃。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之現況圖調整規劃。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之現況圖調整規劃。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之現況圖調整規劃。	錯誤依修測後現況修正道路位置「公兒一」南側、西側增設 4 M 人行步道以便南側基地出入使用。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7.		16.		15.	
M 道路	E 29. 8	M 道路	E 34. 11.	道路	B-9 B-10. B-11. B-12 B-13
8 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10. M 道路	住宅區	6. 8. 10. M
住宅區	7.4 7.2 道路	住宅區	11. M 道路	住宅區	6. 8. 10. M 道路
將原計畫 E 29. 8 M 道路照案通過。 廢除變更爲住宅區，將道路東移於既成巷道上。		將道路向北移設於已有之 11. 照案通過 M 既成巷道上。		入使用。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照案通過 之現況圖調整規劃。 B 9 15. M 並配合第五區計畫案變更路寬標示爲 15. M。 B 12 8 M 配合第五區計畫案 K 22 8 M 道路延長接該道路。	

14.		13.		12.	
路 6.5 M 道	B 14. 15.	15. M 道路	B 2 1	8 M 道路	B 4 1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6.5 M 道路	6.5 M 道路	15. M 道路	15. M 道路	8 M 道路	8 M 道路
M 寬道路，以利橋下住戶出	配合 3 32. 30. M 道路高架照案通過 橋樑工程，於兩側各增設 6.5 M 寬道路，以利橋下住戶出	配合 3 32. 30. M 道路 車道需要，將 8 M 道路兩邊平均拓寬爲 15. M 道路。	配合 3 32. 30. M 與 2 2 照案通過	8 M 道路，編號爲 B 4 8 M。	配合第四區已劃設 T 10. 照案通過

25.	24.	23.	22.
M 道路 F 7 8	M 道路 E 64 9	路 E 62. 69. 道 住宅區	M 道路 E 55. 8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用地 公(兒)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9 M 道路	6.5 10.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照案通過 現況已完成 8 M 道路位置修正 規劃。	依現況已完成 9 M 路寬修正規照案通過 劃。	道路位置修正規劃。 原 E 69. 8 M 道路功能業已 由新設之 E 69. 道路取代。新 設道路寬度，以實地寬度為準	將 6 M 道路往南拓寬為 8 M 照案通過 寬。

21.	20.	19.	18.
E 50. 道路 住宅區	9 M 道路 8 M 道路 M 及 E 54. 住宅區 路	E 18. 8 住宅區 M 道路 8 M 道路	E 38. 6 住宅區 M 道路 6 M 道路
6.5 7.10 M 道路 住宅區	6.5 7.10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公(兒)十一 綫道路修正規劃。 用地	6 M 道路 住宅區
工程時，業已將路面側溝修 築完成，依已完成道路位置 修正規劃，路寬以實地寬度 為準。	路本段道路，於辦理水溝改善 工程時，業已將路面側溝修 築完成，依已完成道路位置 修正規劃，路寬以實地寬度 為準。	原計畫道路彎曲，依既成直照案通過 綫道路修正規劃。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照案通過 後現況圖調整規劃，道路依 既成道路中心規劃 6 M 寬接 至 E 29. 7.2 M 道路。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黃富雄君等九人 C 3 20 M 道 路	請變更修正 C 3 20 M 計畫道路位置或變更縮小為 15 M 計畫道路，以免拆除頂美一街 3 號合法建築權益。	建議 C 3 20 M 計畫道路，自 2 2 30 M 交叉口至 D 45 9 M 道路交叉口路段予以截彎取直，或予變更縮小為 15 M 計畫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道路截彎取直將影響市有地權益及公共排水。道路縮小將影響道路系統之完整。	
2	黃南仁君等六人 D 94 8 M 道 路	D 94 8 M 道路貫穿頂美二街 18 巷 23 號三樓合法建築物及造成附近土地變成畸零地，請予	請廢止 D 94 8 M 計畫道路，另以頂美二街 18 巷取代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頂美二街 18 巷東端已建有合法房屋及圍牆不宜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3.	莊明清君 A 72 8 M 道 路	請修正 A 72 8 M 道路位置，以免拆除，文賢路一〇三〇巷 25 弄 14 36 號等十一戶合法建築物。	請按原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現有道路修正 A 72 8 M 道路位置。以免拆除合法建築物。	未便採納。 理由：道路西移，其北段將拆除他人合法房屋。	
4.	呂世宏君等二人 F 15 6 M 道 路	請廢止 F 15 6 M 道路北段路段，以免拆除合法建築物，且可節省公帑保障民衆之權益。	建議將 F 15 6 M 道路北段廢止。	未便採納。 理由：影響道路系統之完整。	
		全段廢止，另以既成巷道取代規劃。		取代規劃。	

<p>5. 吳登貴君等二人 A 70 8 M 道路東段</p>	<p>A 70 8 M 道路經過本市鄭子寮段二二一—九四號土地路段，過於曲折且造成畸零地，不切實際。</p>	<p>地界綫均等規劃及截彎取直，或利用西側文賢路一一二二巷92弄已留設六公尺巷道向東規劃為八公尺道路用資取代。</p>	<p>酌予採納。 A 70 8 M 道路（依修正圖通過）</p>
<p>6. 邱明國君等 F 18 8 M 道路</p>	<p>F 18 8 M 道路依計畫圖示將拆除文賢路242巷9弄264.66.140號等四戶合法房屋之部份約七十公分，請向西移設，以保障申請人之合法權益。</p>	<p>請依現有巷道七·三公尺修改規劃 F 18 8 M 道路，或全段向西段設，仍保持路寬為八公尺。</p>	<p>理由：為免拆除四戶合法房屋依現況巷寬修改道路寬度。</p>
<p>7. 葉泰良君等十二人 A 72 8 M 道路、停車場(一)、四 M 步道</p>	<p>請修正 A 72 8 M 道路位置及取消(一)停車場用地及四 M 人行步道，以免拆除文賢路一〇三〇巷25弄14.136號等十一戶合法房屋。</p>	<p>(1) A 72 8 M 道路，請按原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現有 8 M 道路修正。 (2) 停(一)停車場用地請規劃在東側空地內，原用地並予變更為住宅區。 (3) 4 M 人行步道取消。</p>	<p>未便採納。 理由：①取消停車場用地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② A 72 8 M 道路西移，其北段將影響他人權益。 ③基於交通需要 4 M 人行步道不宜取消。</p>

	<p>8. 潘邱秀女等九人 E 29. 8 M 道 路</p>
<p>文賢路 31³ 巷 64 弄巷 道中心樁偏向西邊 住戶，請重新檢討 並廢止該條計劃道 路，以維西邊住戶 權益。</p>	<p>建議將 E 29. 8 M 道路南段廢 止。</p>
<p>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 17 案，已予廢止</p>	

案由七：討論「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平港港區範圍）案」經省都委會第337次會議決議內容。

說明：省都委會第337次會議決議：1.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之安平港港區範圍與交通部核定之安平港港區範圍不一致，似未盡妥適。2.變更「公十六」公園用地為港埠用地後，不足之公園用地如何補足？

決議：一、安平港港區範圍依交通部核定範圍修正，修正後剔除部份應保留為「港埠用地預留區」。

二、「公十六」變更為港埠用地，同等面積六·九七ha補足於2
1.4南側污水處理廠西邊。

三、安平新市區內細部計畫道路R-1-1依港區範圍修正。

案由八：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機關用地為變電所）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變更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暨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辦理。

14

二、本案變更理由：

1.台南市東區發展迅速，用電遽增負載，為因應目前及未來發展需要亟需配合設立變電所，以紓用電日增。

2.機關用地原指定用途為供「棉麻試驗所兼公路局台南監理站」使用，台電公司業與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協商同意配合辦理該地號竹篙厝段1681地號，面積0.3公頃之讓售，用地取得無困難。

3.該變電所三面為機關用地，一面臨15米計畫道路與機關用地相隔，於該處設立變電所，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而有助於都市計畫整體發展。

4.本案台電公司業請經濟部函內政部並經省府77.2.25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二三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本案變更內容：

為因應台南市東區供電需要，配合都市發展，促進土地經濟

合理使用變更台南東區竹篙厝段 1681 地號面積約 0.3 公頃，原機關用地為變電所。

四 本案經本府 77.3.31. (77)南市工都字第〇五四二三號公告公開展覽，至 77.年 5 月 4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再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案於71.9.30公告實施後，於辦理都市計畫權測釘時，發現原計畫圖部份地區與實地現況之誤差超過法定之容許誤差，而無法測釘，且本案自公告至今已逾五年，本次通盤檢討僅檢討道路系統，至於區內其他公共設施，經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案辦理檢討，本計畫不另辦理檢討。

二、本計畫地區包括虎尾寮、後甲及竹篙厝地區，位於本市東南角。原虎尾寮工業區變更住宅區及第四期重劃區不在此次檢討範圍內。此次通盤檢討僅就其計畫區範圍內之細部計畫道路範圍辦理檢討，其檢討內容如下：

(一)原計畫道路系統內容：

1. 公道：四十公尺，為林蔭大道兩端連接公園，為本區聯外，兼供中環交通要道，並兼具遊憩功能，有公道3、公道4、公道7及11、140M（小東路）。
2. 對外主要道路：廿四公尺、卅公尺，為本區對外聯繫之幹

16.

線道路。卅公尺並兼負台南市外環功能；主要計畫道路有31、25、24M（富強路）及21、30M（中華路）。

3. 聯外次要道路：廿公尺為本區對外聯繫之次要系統，兼具區內收集道路。主要計畫道路有：31、61、20M（東寧路）、31、27、20M（仁和路）。

4. 區內次要道路：十四公尺、十五公尺、十八公尺為各社區間之主要道路，並兼具收集道路功能。主要計畫道路有41、33、14M（仁和路）、41、31、15M、41、15、15M（裕農路）、41、35、15M及31、26、18M、31、38、18M及41、21、15M。

5. 區內出入道路：六、十二公尺為鄰里內之道路，四公尺僅供步行。

(二)計畫道路檢討內容：

1. 公道：依原計畫不予變更。
2. 主要計畫道路：依主要計畫系統辦理，本計畫不予檢討變更。

3. 細部計畫道路：本計畫區內之細部計畫道路之檢討，僅就原計畫圖與現況，地籍分割不符部份依修測後現況修正規劃，及依已開闢完成之道路現況修正規劃。其變更內容詳見表十六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明細表。

(四) 本案經本府 77. 4. 25. (77) 南市工都字第〇六九八七號公開展覽三十天，至 5 月 27 日期滿，變更內容三十五案及人民陳情案件二十案提請討論。

決議：如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A-2-10.M A-15-8.M A-16-8.M A-17-8.M	10.M 道路 8.M 道路 住宅區	10.M 道路 8.M 道路 住宅區	現場已建築完畢，道路現照案通過 況與計畫圖不符，依現況修正。		
2.	C-1-8.M 北端出口	道路用地	住宅區	該喇叭口已夠大，靠東寧路維持原計畫 邊向外移二公尺變更住宅區		
3.	C-4-8.M C-19-6.M	8.M 道路 6.M 道路 住宅區	8.M 道路 6.M 道路 住宅區	為維持長榮中學活動中心預照案通過 定地之完整，以既成巷道取代。		
4.	E-5-8.M	8.M 道路 住宅區	6.M 道路 住宅區	原計畫圖與現況不符，依修照案通過 測後之現況道路中心兩邊平均修正之，避開已興建完成		

9.	8.	7.	6.	5.
E-13-6.M 住宅區	E-24-8.M 住宅區	C ²⁶⁸¹ 附近 E-25-8.M 住宅區	E-2-7.M 住宅區	E-4-8.M 住宅區
6.M 道路	8.M 道路	8.M 道路	7.M 道路	8.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該地地籍已分割完竣，與計畫圖不符，故依地籍及現況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之房屋，以符規劃意旨。 現況既成道路已鋪設柏油完成水溝，故依既成道路修正。
"	"	"	照案通過	

19.	18.	17.	16.	15.
J 34 8 M	J 19 8 M 在 J 1 18. M 與 J 32 8 M 間	G 27 6 M	G 2 8 M	D 1 6 M D 3 6 M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7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計畫圖 6 M，編號 8 M，依現況修正為 7 M 道路。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同第十五條	道路兩邊已建築完畢，依現況修正之，以避免拆除房屋。
"	"	"	"	照案通過

14.	13.	12.	11.	10.	北段
D 12 6 M	D 13 6 M	D 10 6 M D 9 6 M	E 35 8 M E 34 8 M E 33 8 M	E 16 6 M	E 16 6 M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6 M 道路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為維持基地之完整，以利整體開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同第四案	修正之。
"	"	"	"	照案通過	

28.	37.	26.				
L 6 10. M	L 5 10. M	L 15. 6 M	L 33. 8 M	L 31. 8 M	L 36. 8 M	L 35. 8 M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市場用地	商業區	住宅區
10. M 道路	10. M 道路	6 M 道路				8 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同第四案	依德高國小圍牆現況修正學校範圍，並沿圍牆配合修正 L 5 10. M，以減少拆除民房。	將現況 8 M 既成道路納入計畫道路，並依現況修正 L 15. 6 M 道路。	免拆除涼亭及榕樹，取消 L 33. 8 M 西段以 L 15. 6 M 向北沿伸取代，取消 L 36. 8 M、L 31. 8 M 西段及 L 34. 8 M 中段以既成道路取代。			
"	"	"				

25.	24.	23.	22.	21.	20.
L 34. 8 M	L 33. 8 M	L 43. 8 M	L 42. 8 M	J 33. 8 M	J 21. 8 M
8 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6 M 道路	市場用地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為維持仁和宮廟地之完整避	現況已建築完畢，依現況修正之以避免土地之不合理利用。			現況已依指示建築綫建築完畢故依現況修正之。	
照案通過	"	"	"	"	照案通過

26.		35.							34.
生產路以南	K 1 15. M	A 8 15. M	A 7 15. M	A 6 15. M	A 5 15. M	A 4 15. M	A 3 15. M	A 2 15. M	L 2 6 M
	15. M 道路							15.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15. M 道路							15.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現況兩側建築物已依指定建築線建築完畢，故以現況修正之。							同號四案	同第四案
	"							"	"

33.	32.		31.	30.	29.	
L 3 6 M	北段	L 5 8 M	L 1 10. M	L 10 8 M	L 7 8 M	L 8 8 M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10. M 道路	8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10. M 道路	商業區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道路兩邊已建築完畢，避免拆除房屋，依現況修正為 6 M 道路。	同第四案，靠公園 21. 一段依道路沿伸修正。	同第四案
"	"	"	"	"	"	照案通過

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
人民異議案件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黃麗英等七人 A 17. 8 M	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影響居住環境及權益。	將 A 17. 8 M 修改為 6 M，並參照地籍圖，兩邊均分 3 M。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2.	薛春林 B 13. 8 M 東段	為維持合法房屋之完整結構。	請將 B 13. 8 M 東端縮小五台尺。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情理由	
3.	胡天助等十八人 B 10. 6 M	該巷道人車稀少實無拓寬之需。	請依該巷道中心平均拓寬或維持 4 米。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4.	王天助等二人 E 1 6 M	該巷道彎曲，妨礙	請將 E 1 6	未便採納。	

5.	林主仁等二人 E 4 6 M 南段	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及造成土地資源浪費。	請以北側約 3 米寬之既成巷道取代。	"	
6.	許聰輝等九人 E 15. 8 M E 16. 8 M E 17. 8 M	訂樁時未依現有巷道測釘，致微有偏差。	請依現有既成道路修正 E 15. 8 M、E 16. 8 M 及 E 17. 8 M 使其符合現況。	"	
7.	許陳沂士等五人 E 1 12 M	避免道路斜行，土地畸零損土傷民。	取消 E 1 12 M 計畫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行車安全。	M 道路截彎取直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15.	14.	13.	12.
何淑姿 J 5 10. M J 23 10. M	蔡吳錦月 虎尾寮段 597-10 號	程祥生 D 7 6 M	蔡玉錦 等四人 D 8 6 M
避免拆除合法房屋	市場 8 規劃不當造成所有人建築使用困難及權益受損。	請利用原有直綫既成巷道規劃。	允。 原規劃將造成交通安 全等問題及路衝。
請將 J 23 10. M 及 J 5 10. M 縮小為八公尺道路。	請依使用現況修正市場 8 面積，及道路其餘變更為住宅區。	請將 D 7 6 M 全部依既成巷道修正。	M 南端路口與 D 7 6 M 對齊
"	"	"	"

11.	10.	9.	8.
蔡登標 D 10 8 M 虎尾寮段 405-2 號	蔣伯東 等七人 C 1 8 M 北端出口	王水來 D 1 8 M	黃芳雄 D 1 8 M 南段
該巷道原六米，所增加之 2 米全部由東側負擔顯有缺公	該處每天上下班尖峰時刻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常發生大小車禍。	該巷道原留設五米，通行無阻，無需再予拓寬。	D 1 8 M 南段與現有道路相差略許。
請依原六米道路兩邊各退一米或維持六公尺寬。	恢復該路口之原有寬路。	取消 D 1 8 M 維持原寬度五米之現況。	請將 D 1 8 M 道路南段，依現況修正東移，以便民。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情理由。	"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19.	<p>方新發</p> <p>G 3 10. M</p> <p>G 9 8 M</p> <p>G 8 8 M</p>	<p>18.</p> <p>黃溪泉</p> <p>L 16. 8 M</p>
<p>避免產生畸零地。八米道路無法使倉儲區與商業區產生隔離作用且有礙對外交通運輸。</p>	<p>都市規劃應力求實際與公平之原則，避免圖利特權。</p>	<p>請將 L 16. 8 M 依 3 26. 18. M 方向平行規劃，縮小公兒 33 之面積，且將 L 23. 8 M 亦平行於 3 26. 18. M。</p> <p>請將 G 3 10. M 依現有巷道地界平行設置，G 9 8 M 與 G 8 8 M 應連通且均修改為 20 米寬。</p> <p>酌予採納。將倉儲區旁之 G 9 8 M 向右拓寬為 20 米其餘未便採納。</p> <p>理由：使倉儲區與商業區產生隔離作用。</p>

17.	<p>葉瑞包</p> <p>德高段 470 號</p>	<p>16.</p> <p>吳清心 等四人</p> <p>L 37. 8 M</p> <p>L 13. 6 M</p> <p>L 14. 6 M</p> <p>西段</p>
<p>陳情人土地九成以上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損失重大。</p>	<p>仁德殯葬庫已遷移，無設保護區之必要。</p> <p>請將 L 16. 8 M 左移且以公地補償所有人之損失。</p>	<p>促進交通之順暢。</p> <p>請將 L 37. 8 M 南段加長且延德高國小東邊通達南縣。</p> <p>請將 L 13. 6 M 與 L 38. 8 M 接通，取消 L 14. 6 M 西段。</p> <p>取消德高國小附近之保護區。</p> <p>未便採納。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本案僅對道路系統檢討。</p>

20.

邱寶玉 等 4 人

G | 3 | 10. M

請以大戶之土地規
劃勿影響小民之生
存及土地權益。

請將 G | 3 | 10.
M 北移。民等自
設之七米通道留
作騎樓地。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
不當。

案由十：審議「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說明：一、土城工業區位於台南市安南區西北隅，北以271M為

民國六十九年止。一方整之矩形區域，其計畫年期依主要計畫至

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土地使 用分區種類	面積 (ha)	百分比 (%)	備 註
工業區	19.65	68.64	
機關用地	0.15	0.52	
加油站	0.13	0.46	
污水處理廠	0.19	0.66	
變電所	0.17	0.59	
道路用地	8.34	29.13	
總計	28.63	100.00	

二本案經本府77.5.4(77)南市工都字第○七五五四號公開展覽三十天，至6月3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提請審議。
決議：計畫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審議「擬定台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工業區位於台南市安南區之南隅，東以3 | 32 | 30 M計畫

道路為界，西至住宅區邊界，南界以4 | 52 | 15 M道路緊臨
 塩水溪排水溝，北至農漁區分界線，全區計畫面積共計36.9公
 頃。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依主要計畫至民國九十五年止。

表一 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土地使 用分區種類	面 積	百 分 比	備 註
工 業 區	28.7	77.2 %	
機 關 用 地	0.13	0.5 %	
加 油 站	0.18	0.4 %	
污 水 處 理 廠	0.23	0.6 %	
變 電 所	0.16	0.4 %	
道 路 用 地	7.78	20.9 %	
總 計	37.2	100 %	

註：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正確數據應以樁位座標實際測量為準。

二、本案經本府77.5.4.(77)南市工都字第〇七五四六號公開展覽三十天，至6月3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提請審議。
 決議：計畫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為加油站用地）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變更地點位於市立殯儀館東南側，國民路北側路邊。地號為桶盤淺段324-84地號，面積約〇・〇五公頃。由中油公司申請設站。且案經台灣省政府77.3.25府建四字第三〇四三三號函轉陳內政部核准依都計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個案變更。

二、本案本府自77年5月9日起至77年6月7日止公開展覽，接受異議。唯公展期間並無接獲異議。

決議：計畫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審議「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本計畫地區係屬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第四期發展地區，另有規定：「應俟安南區內之主要道路系統配合台南市交通運輸之整體規劃完成後，予以通盤檢討並配設地區商業中

心擬定細部計畫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並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擬訂細部計畫時，應依中密度之人口密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二、本案本府係自77年5月6日起至77年6月4日止公開展覽接受異議。公展期間計接異議案件七件，提請討論：

決議：計畫內容照案通過。餘詳人民陳情案綜理表及市都委會決議內容綜理表。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每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何陳媛媛等8名 「公兒1」 A-4-6M	1. 其所有土地曾於68年間申領建造，後因故未建築，已有損失，現於其上規劃「公兒用地」致損失甚鉅。 2. 其土地上已有留設私設道路，無需再規劃A-4-6M。	請取消「公兒1」A-4-6M，並恢復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該規劃並無不當。	
2.	周招鑾 周慶鐘 「公兒2」	1. 本計畫區公兒用地超過規劃標準六·七五公頃， 2. 該用地北臨排水路，無服務之腹地，且兩條6M道路貫穿規劃上勉強且不合理，而地形南北狹長，難以有效使用。 3. 公共設施規劃過多，將造成征收之財政負擔。	取消「公兒2」並恢復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該規劃並無不當。	

3.	周招鑾 周慶鐘 「停1」 「停2」	1. 「停1」周圍皆為住宅區、停車場之設置將影響居住安寧。 2. 該用地北臨排水路，無服務之腹地，且兩條6M道路貫穿規劃上勉強且不合理，而地形南北狹長，難以有效使用。 3. 公共設施規劃過多，將造成征收之財政負擔。	取消「停1」「停2」並恢復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該地區道路寬度皆小不適宜路邊停

<p>5. 長運商場管理委員會</p>	<p>1. 該商場一樓業已有攤位販售日常</p> <p>2. 勞工新城附近交通已甚便捷，該三條道路無需劃設。</p>	<p>請將每佃商場現址由住宅區變更</p>	<p>未便採納。 理由：本區市場用</p>	
<p>4. 謝慶龍等3名</p> <p>「公兒3」 「公兒5」</p> <p>A 15. 8 M A 17. 10. M 西段 A 20. 6 M</p>	<p>1. 其所有土地被劃為「公12」及上述各公共設施用地達一·一公頃損失過鉅。</p> <p>2. 本地區公共設施超過甚多。</p> <p>3. 「公兒3」「公兒5」距離「公12」甚近。</p> <p>4. 勞工新城附近交通已甚便捷，該三條道路無需劃設。</p>	<p>請取消「公兒3」「公兒5」</p> <p>A 15. 8 M A 17. 10. M 西段 A 20. 6 M</p> <p>並皆予以恢復為住宅區</p>	<p>「公兒3」用地取消恢復為住宅區，其餘未便採納。 理由：「公兒3」位於幹道邊且地價高征收不易，故予以取消。其餘各項規劃並無不當。</p>	

	<p>2. 「停1」四周道路皆僅六公尺，且無商店、車輛進出不便，將使停車意願低，使規劃不當。並致土地閒置浪費。</p> <p>3. 都計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住宅區內汽車庫不得超過50. m²，而「停1」面積一五〇〇m²與法不合。</p> <p>4. 該停車場將增加市府征收負擔。</p>		<p>車故該停車場之規劃有其需要。</p>	
--	---	--	-----------------------	--

7.	吳珠央 「公兒 11」	<p>1. 「公兒 11」全部請取消「公兒 11」未便採納。</p> <p>劃設其所有溪心恢復為住宅區。</p> <p>寮段 883-45-46 地號內，且僅餘東側狹長土地不敷興建東西向房屋一幢，損失鉅大。</p> <p>2 附近已有「公兒 9」「公兒 10」「公兒 13」</p>	理由：該公兒用地區位並無不當且有其需要。	
----	----------------	---	----------------------	--

6.	楊瑞興 「公兒 8」	<p>物品，已有市場為「市場用地」形態。</p> <p>2 其北側空地規劃為停車場，符合本商場需要，故為使商場合法化</p> <p>1. 其溪心寮段 882-27 土地約有亦被用地並恢復為住宅理由：該公兒用地有劃入「公兒 8」區。損失甚鉅。</p> <p>2 本地區公共設施甚多，且人口不集中無需劃設此大型公園增加市府征收負擔。</p>	地規則已符需要。	
----	---------------	--	----------	--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每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市都委會決議綜理表

編號	決議內容	省都委會決議
壹	<p>「市2」 「停5」 「公兒8」 北部街廓（計二個街廓）變更爲「鄰里商業區」</p> <p>理由：安南區幅圓廣大，但缺乏商業區。故於本計畫案內中心地區，予以劃設，以提供作爲本計畫區之商業中心。</p>	